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873 号

申请人：周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作出的 1722100757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路面没有禁止掉头标志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6 月 19 日 8 时 34 分，申请人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沪闵公路出春申路南约 1 米处（以下简称涉案地点）因实施在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线的地点掉头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执法记录视频及《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沪闵公路春申路口地面没有禁止掉头标志，因此不服该处罚。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根据执法记录视频显示，涉案地点设有禁止掉头标志牌，故申请人提出的主张，本机关难以支持。根据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在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线的地点掉头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以及《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据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据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9日作出的1722100757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9日

